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RBC 制度之實施主要是透過不同的風險係數之給定，計算出保險公司對於其投資之資產部位以及承作之業務風險，以期能夠提存足夠之資本，支應相對之風險，而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避免因保險公司承擔過多風險，卻無相對應之足夠資本以應付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給付。所以當保險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時，根據 RBC 制度的標準，監理機關會採取一定之措施或行動，以避免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而損及保戶權益。因此可推論，RBC 制度之實施，對於台灣壽險公司之資本與風險間之關係，應會有一正面之影響。

而本研究先以 RBC 制度實施之年度作為區隔，探討 RBC 制度實施後，台灣壽險公司之資本比例、資產風險以及產品風險是否有造成改變。而研究結果顯示，大致都有一明顯之改變情況。表示 RBC 制度實施後之期間，我國壽險公司之投資及業務行為確實有受影響，改變了公司之風險狀態以及資本結構。只是改變的狀況為資本比例與產品風險降低、資產風險增加，似乎與原先採行 RBC 制度之目標並不完全符合，值得注意。

其次，在檢測 RBC 制度實施前後之台灣壽險公司資本比例與資產風險、產品風險之關係時，研究結果顯示：

1. 資本比例與資產風險方面：在 RBC 制度實施前，大型壽險公司的資本比例對資產風險具有顯著正向關係；而在 RBC 制度實施後，整體及小型壽險公司的資本比例對資產風險具有顯著負向關係。
2. 資本比例與產品風險方面：在 RBC 制度實施後，整體壽險公司的資本比例對於產品風險具有顯著負向關係。
3. 資產風險與產品風險方面：在 RBC 制度實施前，大型壽險公司之資產風險對產品風險具有顯著負向關係；而在 RBC 實施後，整體壽險公司之資產風險與產品風險彼此有負向關係，大型壽險公司則是產品風險對資產風險有負向關係，小型壽險公司並無此種關係存在，此一負向關係之結果與林金忠(2004)大致相同，可見風險彼此之間存在著抵換效果。

從上述結果發現，RBC 制度實施前，大型壽險公司之資本比例越低者，所承擔之資產風險越低；反之亦然。但是在 RBC 制度實施之後，資本與風險間之關係轉為負向，顯示資本比例低者所承擔之風險可能較高。實施 RBC 制度之目的，主要是希望強化我國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以有效限制公司經營風險，使保險公司依據公司資本之大小去承擔相對應之風險。然而就上述研究結果觀之，似乎並未達到此一預期之效果，反而是呈現負向之關係，值得再做探討。

另外，大、小型壽險公司所檢測出關係不同，可能是由於大型壽險公司模較大，資本額也較大，整體效果較均化，因此資本比例之改變對風險的影響可能並不顯著；而小公司規模小，若有明顯之資本比例改變，資產風險增加可能對公司營運有其影響。至於負相關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小型壽險公司如遇有營運不佳、資本不足之情況時，由於有安定基金之保障，加上本身經營體系不善，可能產生投機行為，導致去從事風險越大之投資行為，增加了資產風險。

在公司型態方面之假設，透過實證分析也證實，整體外商壽險公司 RBC 制度實施之後，資產風險確實較本土壽險公司低。根據本研究前面章節所整理之保費收入比較表，前四年外商壽險公司在健康保險以及傷害保險所占比例較高，所以平均來說，RBC 制度實施前，外商壽險公司之產品風險似乎較本土壽險公司為高。

但在整體樣本方面，雖然之前保費收入比較表有看出些微差異，但可能由於壽險公司大部分承作之商品業務仍舊是屬於風險性質較低，因此在產品風險方面差異不大，故沒有發現整體壽險公司在公司形態對產品風險方面有顯著關係。但隨著近幾年來投資型商品之熱賣，以及國人對於年金、退休金之規劃需求，未來對於壽險公司之銷售策略以及產品風險是否會有影響，可能須再注意。

第二節 建議

由前述結果可知，在 RBC 制度實施前後，可在不同樣本分類底下，檢測出台灣壽險公司資本與風險之關係。只是 RBC 制度實施前此一關係為正向關係，RBC 制度實施後轉為負向關係，與 RBC 制度實施所欲達到之目的似不相符。探討 RBC 制度實施後之負向關係出現的原因，可能是由於 RBC 制度實施期間，恰巧也遇到國內其他法令之開放，像是過去幾年投資法規鬆綁，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國外投資比例，讓壽險公司得以將資產配置移至風險較高之國外投資項目。再加上產品方面之業務開放，同時影響到壽險公司在投資及業務方面之配置，資本增加之速度不及風險提升之情況，故呈現負向關係。此一現象與主管機關之目標背道而馳，值得監理機關加以注意。在實施一項政策時，應同時顧慮到其他法令之規定，以避免使得原先之監理美意無法達成。

又大型壽險公司在 RBC 制度實施前，資本比例對資產風險是具有正向關係，而 RBC 制度實施後無此關係，顯示大型壽險公司在 RBC 制度實施後之期間，可能由於國外投資比例增加太快，影響到原有之資本結構，若不想增資，則可能須調整資產配置結構，才能符合監理機關之標準。而小型壽險公司之則出現負向關係，資產風險平均來說增加 0.0109，但資本比例卻下降 0.0519，將近原先之一半，如果是外商分公司，背後尚有母公司可支援，故此一情況對保戶可能造成之影響尚且不那麼嚴重，但若是小型本土壽險公司，則監理機關可能需要對其多加觀察，是否有過度承擔風險之情況出現

不過由於本研究之樣本期間，台灣壽險公司之 RBC 數值並非公開資訊，故未能取得資料加入模型分析，因此未能直接分析 RBC 對於台灣壽險公司資本與風險之影響。但是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最新函令，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台灣壽險公司須每半年揭露一次 RBC 數值，將其自九十六年度起最近一年之資本適足率等級揭露，並依人身保險業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內容之「特別記載事項」項下揭露。其 RBC 數值統一以「300%以上」、「200%以上，未達 300%」、「未達 200%」等三等級表示揭露。因此未來有可能蒐集到相關 RBC 之數值，加入研究分析，以期能夠更直接去研究分析 RBC 對台灣壽險公司資本與風險之影響。

至於本研究檢測資本比例與產品風險之間在 RBC 制度實施後並無關係存在，可能是由於一般壽險業所販售之商品年期較長，或是由於我國壽險業個人壽險佔 70%以上，風險係數較高之健康險與年金險所佔比例較少，故產品風險之變動相當細微，以致較難檢測出其對資本比例變化之關係。另外參考林金忠所作之研究發現，早期 1993 年至 1997 年之資本與產品風險之間具有正向關係，而到了 1998 年至 2002 年就關係變為不顯著。而本研究所用之樣本期間為 1999 年至 2006 年，可能正值台灣壽險公司開放可承做投資型商品業務、外商分公司改制為本國子公司資本增加、金控公司成立後可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等因素，造成資本比例與產品風險之間關係不顯著。

誠如先前所述，RBC 制度實施期間，台灣壽險業其實面臨很多的變革，像是利率下跌、國外投資上限鬆綁以及投資型商品之銷售等情況。這些也可能對台灣壽險公司之資產風險與產品風險造成影響，因此無法單單認定 RBC 制度實施前後資本與風險狀態之改變即是受 RBC 規定所影響，也有可能是因為整體市場環境改變，此可再進一步探究。再者，台灣壽險公司樣本數相對較小，在研究時很容易面臨樣本數過少之情況，而影響到檢定之結果，因此未來可將樣本資料期間拉長，以多年一點的資料來檢定，檢視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

最後，本研究探討 RBC 制度實施對於我國壽險公司資本與風險間之關係，以實證結果分析來看，似乎目前尚未達到當初實施 RBC 制度之目標，壽險公司之風險與對應的資本結構似乎有待檢討，監理機關對於此一制度可以做進一步之探討與修正，以期能夠確實達到強化保險公司財務能力，有限限制風險之目標。在實施各項制度時，應與其他法令能夠統一、搭配，或許可以使得制度的推行更有效率。。